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鹏盛诚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05 月 15日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地：渭南市澄城县

乙方：陕西鹏盛诚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澄城县农业农村局与陕西鹏盛诚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2026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数量、金额（清单见附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2026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	1	项	2455099.00 元
总计：贰佰肆拾伍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整（¥2455099.00）			

第二条 服务验收

1. 供应商需要配置完善的服务团队，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
2. 策划方案需紧密结合澄城樱桃品牌定位，突出“高品质、标准化、市场化”主题，确保活动流程科学合理、亮点突出；
3. 通过开展澄城樱桃宣传氛围营造，媒体、短视频宣传，品牌维护、产销对接，开幕式及现场场景活动，城市品鉴快闪推介等活动。让澄城樱桃品牌走向全国，助力打开全国更大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澄城樱桃品牌价值 and 高端溢价能力。

4. 供应商组织活动必须按法律、法规，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5. 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第三条 服务交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4.1 本次 2026 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合同费用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整（小写¥2455099.00）。

4.2 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履行付款手续。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活动执行完成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支付前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鹏盛诚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25MAC0TAG30X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古徵街兴城大道万丽酒店商铺 1-002 号

电话：0913-6720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

账 号：61050164790800001279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力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进度、成果等全程监督检查。
- (2) 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整改或重做。

5.2 甲方义务

- (1) 协助乙方进行场地协调、方案及物料的实施落地；
- (2)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
- (3) 按合同约定标准及时组织服务成果验收。

5.3 乙方权力

-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自主组织项目团队，安排工作流程，调配执行资源。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5.4 乙方义务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项目，确保成果合法合规，质量达标。
-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需在限期内无条件完成整改，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澄城县晖福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乙方

陕西鹏盛诚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
关镇古徵街兴城大道万丽酒
店商铺1-0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澄城县支行

开户名：陕西鹏盛诚创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4790800001279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确认方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专用章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15日